**关于开展第十四届“技能文化节”学生技能竞赛的通知**

各二级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专业技能的兴趣，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，达到“以赛促学，以赛促教”的目的，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，增强学生的岗位实践能力。根据省教育厅技能竞赛相关要求及期初教学活动安排，本学期在校内开展第十四届“技能文化节”学生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1、按照《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评比方案》中“竞赛类别”的界定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原则上，与我校专业相关的所有校级以上的一类、二类竞赛项目所属二级院（系）都应组队参加，并应参照竞赛技术标准与要求开展选拔初赛。如没有相关的校级以上竞赛，各二级院（系、部）每个专业至少组织一项院内学生技能竞赛活动。

2、根据竞赛项目，参赛对象可以为本部门学生或全校学生，原则上要求：团队项目5项及以上，个人项目参赛人数达10人以上，并尽可能全面提高学生参与率。

3、校级竞赛奖项设置根据实际参赛学生人数确定团队和个人项目奖，团队奖比例一等奖10%、二等奖20%、三等奖30%；个人奖比例按照人数设定相关人数，由承办部门提前报教务处备案，竞赛经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一等奖奖励200元，二等奖150元，三等奖100元。

4、**竞赛技能立项方案（见附件3）报经教务处审核确定之后，各二级院（系、部）组织训练、比赛。**竞赛奖励费、材料消耗费宣传资料费、评审费等与竞赛相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学校经费中支出。竞赛时间原则上安排在2018年11月12日至12月23日之前（参加省赛项目因选拔需要可以提前），同时将竞赛结果一周内报教务处。各二级院（系、部）应做好本届竞赛获奖实物作品、竞赛照片等成果的收集工作报教务处备存。

5、请各二级院（系）于2018年11月23日前将竞赛方案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发到教务处吴同炷邮箱84496828@qq.com。

 教务处

 2018年10月25日

附件1:

**各类技能竞赛级别认定**

为了突出重点赛事，对竞赛实行分类分级管理，确定如下的分类分级办法：

**一、竞赛类别**

1.一类竞赛：由国家各部委及直属司局级单位、省政府及各直属厅局级单位（含经福建省教育厅选拔项目）、地市级政府及各直属局级单位，以及学校主办的各类竞赛。

2.二类竞赛：政府认可的各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教学委员会、社会团体（主要指地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联合会）主办的各类竞赛。

3.三类竞赛：一类、二类竞赛范围以外的，政府认可的地、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、研究中心、研究所组织的全国、全省或全市范围的各类竞赛项目。

**二、竞赛级别**

竞赛级别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四个等级。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国际”以及国家部委字样的单位为国家级，冠以省级行政区的单位为省级，冠以地级市行政区的单位为市级，学校主办的竞赛为校级。各级单位的下属单位或分设机构主办的竞赛相应降一级。

**三、认定原则**

认定以竞赛获奖证书上加盖公章的单位为依据，对于加盖多个单位公章的竞赛，按就高的原则认定。

附件2:

**校级学生技能竞赛方案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竞赛名称** | **参赛对象（专业＼人数）** | **竞赛时间安排（初赛、复赛、决赛）** | **竞赛地点** | **竞赛负责人、联系电话** | **主办部门** | **是否为院级以上一类竞赛选拔赛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 学生技能竞赛立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名称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担学院 |  | 参赛人数 |  |
| 竞赛时间 |  | 竞赛地点 |  |
| 指导教师 | 姓名 | 职称 | 部门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院内选拔方案 |
| 选拔时间： 地点： 参加人数： 人 选拔方法：  |
| 竞赛辅导内容及方案（辅导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，具体辅导课表需附后）辅导内容： 辅导时间： 地点：  |
| 经费预算(含**参赛报名费、**宣传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**参赛差旅费、**辅导费等费用，须列出明细计算过程并合计，其中参赛报名费、参赛差旅费**校赛无需预算**) |
| 二级学院（或部门）意见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20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（以下由教务处填写） |
| 初定竞赛类别：√一类竞赛 □二类竞赛 □三类竞赛（□内打“√”）初定竞赛级别：□国家级 √省级 □市级 □院级（□内打“√”）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申报时需附参赛通知文件、课时辅导安排。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由教务处与分院（系部）存档。